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本人作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润生 刘兴华 韩鲁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